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4-007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函[2014]10号),公司将截至2013年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1、关联方关于金城股份的业绩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日期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股份”)	2012年10月12日	对控股金城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造纸”)的2012-2013年业绩承诺:金城造纸2012年10月12日出具的《重整计划》中承诺,2012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100亿元,净利润为22012.17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将不低于150亿元,净利润为18000万元,如果未达到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承诺,金城造纸将向金城股份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如果未达到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承诺,金城造纸将向金城股份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	正在履行,其中金城造纸2012年营业收入100亿元,净利润22012.17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150亿元,净利润18000万元,均未达到承诺,金城造纸已向金城股份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
2	朱祖国	在公司2012年10月12日出具的《重整计划》中承诺	对控股金城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造纸”)的2012-2013年业绩承诺:金城造纸10%股权转让予金城股份,由2012年2月起至2013年2月止,每年实现营业收入100亿元,净利润22012.17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将不低于150亿元,净利润为18000万元,如果未达到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承诺,金城造纸将向金城股份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	正在履行,其中金城造纸2012年营业收入100亿元,净利润22012.17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150亿元,净利润18000万元,均未达到承诺,金城造纸已向金城股份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
3	金城造纸、朱祖国(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2年11月10日	对控股金城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造纸”)的2012-2013年业绩承诺:金城造纸2012年11月10日出具的《重整计划》中承诺,2012年营业收入将不低于150亿元,净利润为22012.17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将不低于150亿元,净利润为18000万元,如果未达到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承诺,金城造纸将向金城股份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	正在履行,其中金城造纸2012年营业收入150亿元,净利润22012.17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150亿元,净利润18000万元,均未达到承诺,金城造纸已向金城股份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
4	金城造纸、朱祖国(朱祖国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2年12月	对控股金城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造纸”)的2012-2013年业绩承诺:金城造纸2012年12月出具的《重整计划》中承诺,2012年营业收入将不低于150亿元,净利润为22012.17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将不低于150亿元,净利润为18000万元,如果未达到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承诺,金城造纸将向金城股份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	正在履行,其中金城造纸2012年营业收入150亿元,净利润22012.17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150亿元,净利润18000万元,均未达到承诺,金城造纸已向金城股份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4-004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4]1号)文件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对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集团”)在与公司于2008年4月1日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承诺:

(一)宁波港集团确认其本身及其附属企业、参股企业目前均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宁波港集团承诺,在该协议有效期内,除非公司由董事会讨论并经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事先作出书面同意,宁波港集团不会,而且将促使其附属企业、参股企业承诺,只要单独或连同任何其他人士,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参股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从事或参与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④以其他方式介入或影响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以下情形除外:宁波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参股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在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10%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宁波港集团或其附属企业、参股企业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10%的权益的情形。

(四)宁波港集团承诺及保证,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如公司及附属企业发生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公司应书面告知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是否有意从事或参与上述业务机会,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是否有意从事或参与上述业务机会,一经收到公司确定性的通知,宁波港集团或其附属企业即应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予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

承诺时间:2008年4月1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自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集团”)于2014年1月27日出具了《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

1、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7、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8、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9、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10、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11、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12、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13、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14、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15、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16、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17、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18、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19、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1、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2、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3、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4、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5、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6、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7、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8、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9、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0、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1、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2、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3、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4、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5、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6、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7、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8、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9、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0、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1、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2、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3、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4、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5、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6、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7、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8、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9、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0、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1、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2、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3、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4、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5、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6、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7、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8、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时,宁波港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9、宁波港集团承诺,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